6.2.3 金银首饰、钻石及镶嵌饰品

# 一、纳税人

纳税义务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金银首饰零售业务的单位和个人，为金银首饰消费税的纳税义务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应按本通知的规定缴纳消费税。委托加工（另有规定者除外），委托代销金银首饰的，受托方也是纳税人。

（[财税字[1994]9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5344.html)第三条）

# 二、征税范围

## （一）金银珠宝首饰

包括：凡以金，银，白金，宝石，珍珠，钻石，翡翠，珊瑚，玛瑙等高贵稀有物质以及其他金属，人造宝石等制作的各种纯金银首饰及镶嵌首饰（含人造金银，合成金银首饰等）。

（[国税发〔1993〕153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5527.html)第五条第二款第一项）

《[通知](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5344.html)》第一条所称“金银首饰的范围”不包括镀金（银）、包金（银）首饰，以及镀金（银）、包金（银）的镶嵌首饰。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4号附件13](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100.html)第一条）

### 附注：锻压金首饰在零售环节征收消费税

鉴于你局经过大量调查已经核实，目前市场上销售的一些含金饰品如锻压金、铸金、复合金等，其生产工艺与包金、镀金首饰有明显区别，且这类含金饰品在进口环节均未征收消费税。为严密征税规定，公平税负，避免纳税人以饰品名称的不同钻空子，进行偷税、逃税，现对在零售环节征收消费税的金银首饰的范围重申如下：

在零售环节征收消费税的金银首饰的范围不包括镀金（银）、包金（银）首饰，以及镀金（银）、包金（银）的镶嵌首饰，凡采用包金、镀金工艺以外的其他工艺制成的含金、银首饰及镶嵌首饰，如锻压金、铸金、复合金首饰等，都应在零售环节征收消费税。

（[国税函〔1996〕727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5056.html)）

## （二）钻石

完全由单一元素碳元素所结晶而成的晶体矿物，也是宝石中唯一由单元素组成的宝石。钻石为八面体解理，即平面八面体晶面的四个方向，一般呈阶梯状。钻石的化学性质很稳定，不易溶于酸和碱。但在纯氧中，加热到1770度左右时，就会发生分解。在真空中，加热到1700度时，就会把它分解为石墨。钻石有透明的，半透明的，也有不透明的。宝石级的钻石，应该是无色透明的，无瑕疵或极少瑕疵，也可以略有淡黄色或极浅的褐色，最珍贵的颜色是天然粉色，其次是蓝色和绿色。

（[国税发〔1993〕153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5527.html)第五条第二款第二项）

## 附注：应税与非应税的划分

经营单位兼营生产、加工、批发、零售业务的，应分别核算销售额，未分别核算销售额或者划分不清的，一律视同零售征收消费税。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4号附件13](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100.html)第二条）

# 三、征收环节及税率的调整

## （一）金银首饰

经国务院批准，金银首饰消费税由生产销售环节征收改为零售环节征收。现将有关规定通知如下：

这次改为零售环节征收消费税的金银首饰范围仅限于：金，银和金基，银基合金首饰，以及金，银和金基，银基合金的镶嵌首饰（以下简称金银首饰）。

（[财税字[1994]9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5344.html)第一条第一款）

对既销售金银首饰，又销售非金银首饰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将两类商品划分清楚，分别核算销售额。*凡划分不清楚或不能分别核算的，在生产环节销售的，一律从高适用税率征收消费税；在零售环节销售的，一律按金银首饰征收消费税*。

（[财税字[1994]9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5344.html)第一条第三款）

经营单位兼营生产、加工、批发、零售业务的，应分别核算销售额，未分别核算销售额或者划分不清的，一律视同零售征收消费税。

（[国税发[1994]267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5348.html)第三条第三款）

金银首饰与其他产品组成成套消费品销售的，应按销售额全额征收消费税。

（[财税字[1994]9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5344.html)第一条第四款）

金银首饰消费税税率为5%.

（[财税字[1994]9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5344.html)第二条）

## （二）钻石及钻石饰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钻石进出口管理和税收政策调整问题的复函》(国办函[2001]45号)和《财政部关于钻石及上海钻石交易所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177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166.html))、《财政部关于钻石及上海钻石交易所有关税收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1]19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174.html))，钻石及钻石饰品消费税的纳税环节从2002年1月1日起，由生产环节、进口环节后移至零售环节，对未镶嵌的成品钻石和钻石饰品的消费税按5%的税率征收。

（[财税[2013]4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387.html)）

# 四、纳税环节

纳税环节纳税人销售（指零售，下同）的金银首饰（含以旧换新），于销售时纳税；用于馈赠，赞助，集资，广告，样品，职工福利，奖励等方面的金银首饰，于移送时纳税；带料加工，翻新改制的金银首饰，于受托方交货时纳税。

（[财税字[1994]9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5344.html)第四条）

# 五、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纳税人销售金银首饰，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讫销货款或取得索取销货凭据的当天；用于馈赠，赞助，集资，广告，样品，职工福利，奖励等方面的金银首饰，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移送的当天；带料加工，翻新改制的金银首饰，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受托方交货的当天。

（[财税字[1994]9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5344.html)第五条）

# 六、进口与出口的税收处理

金银首饰消费税改变征税环节后，经营单位进口金银首饰的消费税，由进口环节征收改为在零售环节征收；出口金银首饰由出口退税改为出口不退消费税。

（[财税字[1994]9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5344.html)第六条第一款）

个人携带，邮寄金银首饰进境，仍按海关现行规定征税。

（[财税字[1994]9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5344.html)第六条第二款）

## 附注：出国人员免税商店销售的金银首饰是否征收消费税？

答：对出国人员免税商店销售的金银首饰应当征收消费税。

（[国税函发[1997]30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997.html)第三问）

# 七、计税依据

（一）纳税人销售金银首饰，其计税依据为不含增值税的销售额。如果纳税人销售金银首饰的销售额中未扣除增值税税款，在计算消费税时，应按以下公式换算为不含增值税税款的销售额。

金银首饰的销售额＝含增值税的销售额（1+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

（[财税字[1994]9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5344.html)第七条第一款）

（二）金银首饰连同包装物销售的，无论包装是否单独计价，也无论会计上如何核算，均应并入金银首饰的销售额，计征消费税。

（[财税字[1994]9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5344.html)第七条第二款）

（三）带料加工的金银首饰，应按受托方销售同类金银首饰的销售价格确定计税依据征收消费税。没有同类金银首饰销售价格的，按照组成计税价格计算纳税。组成计税价格的计算公式为：

组成计税价格＝材料成本+加工费1-金银首饰消费税税率

（[财税字[1994]9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5344.html)第七条第三款）

（四）纳税人采用以旧换新（含翻新改制）方式销售的金银首饰，应按实际收取的不含增值税的全部价款确定计税依据征收消费税。

（[财税字[1994]9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5344.html)第七条第四款）

（五）生产，批发，零售单位用于馈赠，赞助，集资，广告，样品，职工福利，奖励等方面的金银首饰，应按纳税人销售同类金银首饰的销售价格确定计税依据征收消费税；没有同类金银首饰销售价格的，按照组成计税价格计算纳税。组成计税价格的计算公式为：

组成计税价格＝购进原价X（1+利润率）（1-金银首饰消费税税率）

纳税人为生产企业时，公式中的“购进原价”为生产成本。公式中的“利润率”一律定为6%.

（[财税字[1994]9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5344.html)第七条第五款）

# 八、禁止扣除买价或已纳税款

金银首饰消费税改变纳税环节以后，用已税珠宝玉石生产的本通知范围内的镶嵌首饰，在计税时一律不得扣除买价或已纳的消费税税款。

（[财税字[1994]9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5344.html)第九条）

# 九、纳税地点

纳税人应向其核算地主管*~~国家~~*税务局申报纳税。

（[财税字[1994]9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5344.html)第八条）

固定业户到外县（市）临时销售金银首饰，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局申请开具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回其机构所在地向主管税务局申报纳税。未持有其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局核发的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的，销售地主管税务局一律按规定征收消费税。其在销售地发生的销售额，回机构所在地后仍应按规定申报纳税，在销售地缴纳的消费税款不得从应纳税额中扣减。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4号附件13](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100.html)第三条）

# 十、申报资料

纳税人办理纳税申报时，除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征管法](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36.html)》）的规定报送有关资料外，还应报送下列资料：

《金银饰品购销存月报表》（另行下发）。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4号附件13](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100.html)第四条）

# 十一、执行日期及政策衔接

本通知于1995年1月1日起执行。

（[财税字[1994]9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5344.html)第十二条）

对改变征税环节后，商业零售企业销售以前年度库存的金银首饰，按调整后的税率照章征收消费税。

（[财税字[1994]9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5344.html)第十条）

金银首饰消费税征收管理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另行制定。

（[财税字[1994]9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5344.html)第十一条）

# 十二、其他征管事项

其他征管事项，按《[征管法](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36.html)》的有关规定办理。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4号附件13](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100.html)第五条）